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Scape Technologies A/S（以下简称“Scape”）增资系根据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，本次增资可为Scape提供研发所需资金，有助于Scape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、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本次增资定价参考Scape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 丹_____

常 远_____

胡振超_____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1日